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2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5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6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8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9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3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34

五、预算绩效信息	3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91
七、国有资产信息	191
八、名词解释	19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2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2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7.88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4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75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89.1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49.38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46.76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4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2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70.68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2838.83	本年支出合计	12968.15
33	上年结转结余	129.32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2968.15	支出总计	12968.15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2968.15	12838.83	12838.83							129.3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	20134	统战事务	1.00	1.00	1.00							
4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4	54.00	54.00							0.54
6	20702	文物	40.00	40.00	40.00							
7	2070204	文物保护	40.00	40.00	40.00							
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	14.00	14.00							0.54
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	14.00	14.00							0.54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75	7579.62	7579.62							65.13
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1.45	741.45	741.45							
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00	110.00	110.00							
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1.45	631.45	631.45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3	106.23	106.23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	10.03	10.0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0	96.20	96.20							
17	20807	就业补助	312.00	312.00	312.00							
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2.00	312.00	312.00							
19	20808	抚恤	1344.70	1299.20	1299.20							45.50
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20.00							
21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00	150.00	150.00							
2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9.69	736.00	736.00							33.69
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1.41	389.60	389.60							11.81
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0	3.60	3.60							
25	20809	退役安置	275.27	267.90	267.90							7.37
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5.40	263.40	263.40							2.00
2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0	3.06	3.06							4.94
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	1.44	1.44							0.43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	20810	社会福利	479.16	479.16	479.16							
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60	142.60	142.60							
31	2081002	老年福利	224.56	224.56	224.56							
32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100.00							
33	2081006	养老服务	12.00	12.00	12.00							
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1.04	1302.53	1302.53							8.51
35	2081101	行政运行	789.60	789.60	789.60							
3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47	23.87	23.87							7.60
3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55	17.55	17.55							
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5.00	465.00	465.00							
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2	6.51	6.51							0.91
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7.87	2344.20	2344.20							3.67
4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87	78.20	78.20							3.67
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6.00	2266.00	2266.00							
43	20820	临时救助	180.00	180.00	180.00							
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38	284.30	284.30							0.08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8	4.30	4.30							0.08
4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4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5	0.15	0.15							
4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0.15							
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90	26.90	26.90							
51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1.00	1.00							
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90	25.90	25.90							
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235.60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235.60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12	4127.65	4127.65							61.47
56	21004	公共卫生	3840.53	3779.42	3779.42							61.11
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0	13.80	13.80							
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71	112.87	112.87							59.84
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0	4.43	4.43							1.27
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3648.32	3648.32	3648.32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事件应急处理										
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41	120.41	120.41							
6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11	108.11	108.11							
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30	12.30	12.30							
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4	45.44	45.44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4	45.44	45.44							
66	21013	医疗救助	19.88	19.88	19.88							
6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88	19.88	19.88							
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36	48.00	48.00							0.36
6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36	48.00	48.00							0.36
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50	114.50	114.50							
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50	114.50	114.50							
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9.38	849.38	849.38							
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9.38	849.38	849.38							
7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9.38	549.38	549.38							
7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300.00	300.00	300.00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民支出										
76	213	农林水支出	46.76	46.76	46.76							
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76	46.76	46.76							
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76	46.76	46.76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0	78.40	78.40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0	78.40	78.40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0	78.40	78.40							
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2	33.52	33.52							
8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3.52	33.52	33.52							
8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52	33.52	33.52							
85	229	其他支出	70.68	68.50	68.50							2.18
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68	68.50	68.50							2.18
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18	65.00	65.00							2.18
8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	3.50	3.50	3.50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金支出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2968.15	1019.67	11948.48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3	20134	统战事务	1.00		1.00			
4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		1.00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4		54.54			
6	20702	文物	40.00		40.00			
7	2070204	文物保护	40.00		40.00			
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		14.54			
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		14.54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75	895.83	6748.92			
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1.45		741.45			
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00		110.00			
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1.45		631.45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3	106.23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	10.0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0	96.20				
17	20807	就业补助	312.00		312.00			
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2.00		312.00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8	抚恤	1344.70		1344.70			
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21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00		150.00			
2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9.69		769.69			
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1.41		401.41			
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0		3.60			
25	20809	退役安置	275.27		275.27			
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5.40		265.40			
2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0		8.00			
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		1.87			
29	20810	社会福利	479.16		479.16			
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60		142.60			
31	2081002	老年福利	224.56		224.56			
32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33	2081006	养老服务	12.00		12.00			
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1.04	789.60	521.44			
35	2081101	行政运行	789.60	789.60				
3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47		31.47			
3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55		17.55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5.00		465.00			
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2		7.42			
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7.87		2347.87			
4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87		81.87			
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6.00		2266.00			
43	20820	临时救助	180.00		180.00			
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0.00		180.00			
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38		284.38			
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8		4.38			
4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00		280.00			
4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5		0.15			
4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90		26.90			
51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1.00			
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90		25.90			
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12	45.44	4143.68			
56	21004	公共卫生	3840.53		3840.53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0		13.80			
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71		172.71			
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0		5.70			
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8.32		3648.32			
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41		120.41			
6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11		108.11			
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30		12.30			
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4	45.44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4	45.44				
66	21013	医疗救助	19.88		19.88			
6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88		19.88			
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36		48.36			
6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36		48.36			
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50		114.50			
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50		114.50			
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9.38		849.38			
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9.38		849.38			
7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9.38		549.38			
7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0.00		300.00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76	213	农林水支出	46.76		46.76			
7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76		46.76			
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76		46.76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0	78.40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0	78.40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0	78.40				
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2		33.52			
8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3.52		33.52			
8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52		33.52			
85	229	其他支出	70.68		70.68			
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68		70.68			
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18		67.18			
8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3.5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7.88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4	54.5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75	7644.7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89.12	4189.1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49.38		849.38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46.76	46.76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40	78.4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2	33.52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70.68		70.68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2838.83	本年支出合计	12968.15	12048.08	920.06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14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12968.15	支出总计	12968.15	12048.08	920.0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048.08	1019.67	11028.4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3	20134	统战事务	1.00		1.00
4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		1.00
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4		54.54
6	20702	文物	40.00		40.00
7	2070204	文物保护	40.00		40.00
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		14.54
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4		14.54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75	895.83	6748.92
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1.45		741.45
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0.00		110.00
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1.45		631.45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3	106.23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	10.0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0	96.20	
17	20807	就业补助	312.00		312.00
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2.00		312.00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08	抚恤	1344.70		1344.70
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21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00		150.00
2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9.69		769.69
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1.41		401.41
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0		3.60
25	20809	退役安置	275.27		275.27
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5.40		265.40
2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0		8.00
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7		1.87
29	20810	社会福利	479.16		479.16
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60		142.60
31	2081002	老年福利	224.56		224.56
32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33	2081006	养老服务	12.00		12.00
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1.04	789.60	521.44
35	2081101	行政运行	789.60	789.60	
3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47		31.47
3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7.55		17.55
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5.00		465.00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2		7.42
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47.87		2347.87
4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87		81.87
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6.00		2266.00
43	20820	临时救助	180.00		180.00
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0.00		180.00
4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4.38		284.38
4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8		4.38
4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00		280.00
4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5		0.15
4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90		26.90
51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1.00
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90		25.90
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0		235.60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12	45.44	4143.68
56	21004	公共卫生	3840.53		3840.53
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80		13.80
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71		172.71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0		5.70
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8.32		3648.32
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41		120.41
6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11		108.11
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30		12.30
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4	45.44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4	45.44	
66	21013	医疗救助	19.88		19.88
6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88		19.88
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36		48.36
6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36		48.36
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50		114.50
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50		114.50
72	213	农林水支出	46.76		46.76
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76		46.76
7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76		46.76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0	78.40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0	78.40	
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0	78.40	
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52		33.52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7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3.52		33.52
8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3.52		33.5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19.67	941.17	78.5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14	931.14	
3	30101	基本工资	588.30	588.30	
4	30102	津贴补贴	35.70	35.70	
5	30103	奖金	75.40	75.4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0	96.2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0	44.6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4	12.54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0	78.4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0		78.50
11	30201	办公费	25.20		25.20
12	30207	邮电费	17.00		17.00
13	30216	培训费	7.30		7.30
14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0		23.00
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	10.03	
17	30302	退休费	10.03	10.03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20.06		920.06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9.38		849.38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9.38		849.38
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49.38		549.38
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0.00		300.00
6	229	其他支出	70.68		70.68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68		70.68
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18		67.18
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3.5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0	2.00		
2	“三公”经费小计	2.00	2.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0	2.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9	三、公务接待费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四）负责全区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和扶持就业政策的拟订工作；负责全区转业士官的集中接收工作。

（五）拟订全区救灾工作政策；负责并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对本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区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九）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十）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并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负责开发区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代表区管委会管理和指导全区教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

策，研究制定全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规章并监督执行，研究制定全区教文体事业的长远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协调规划、计划的实施，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综合管理并发展全区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研究指导教育文化体育管理体制改 革。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农村教育改 革，综合管理全区的教育文化体育工作，指导协调好全区重大教育、文化、体育活动。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所辖六个学区和一所区直学校的财务收支及预决算工作。根据“收支两条线”政策规定，督促辖区内各幼儿园将收费集中上交区财政局，再由区财政局拨付到教育支付中心，各学区、直属学校到教育支付中心统一报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的办法，集“监督、服务”为一体，实行“两权”不变，即学校对资产的管理权不变，对资金的使用权不变。

(十六)负责开发区民族宗教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掌握全区民族、宗教情况和动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

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事宜；组织少数民族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爱国卫生及民俗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推动各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在民族问题上分裂活动和宗教渗透活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负责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维护民族团结，确保社会稳定。

(十七)负责开发区残联工作。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负责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负责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负责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

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负责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十八）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规章制度；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制度。

（十九）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二十）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二十一）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二十三)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制定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十四)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十五)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296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0.9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917.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29.32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单位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296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41.17 万元，日常正常公用支出 78.5 万元。项目支出 11948.48 万元，主要为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保障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2968.1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38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4.82万元，主要为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增加2220.77万元，主要为医疗卫生疫情防控支出减少，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结转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1、“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区域评估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用于对辖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评估 2. 目标内容 2：市局对评估结果出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勘探面积	调查面积和勘探面积共计 157.28 平方公里	157.28 平方公里	依据开发区全域面积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市局认定合格率	评估认定合格	市局认定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预计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关于开展深化区域评估改革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调查空调费用	调查和勘探共计 40 万元	≤40 万元	邢台市人民政府邢政【2000】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报告利用率	能够利用的评估报告数量/全部评估报告数量*100%	≥95%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

2、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燃油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资金，用于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22 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22 人	邢市财社[2022]5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精准康复服务、托养服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2]5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标准 260 元/人，22 人，共 5720 元。	≤5800 元	邢市财社[2022]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邢市财社[20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3、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康复和辅具）邢财社【2022】4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残疾人提供精神辅具适配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享受辅具适配服务的人数	≥76 人	邢财社【2022】45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是否达到标准	100%	邢财社【2022】45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适配服务是否按时完成	10 月底前完成	邢财社【2022】45 号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辅具适配人均标准	≤1000 人/元	邢财社【2022】4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人数占应享受服务的人数比	100%	邢财社【2022】4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享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4、2023 年困难群众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帮助困难群众度过严冬，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补贴发放户数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建档立卡户户数	≥4100 户	根据往年测算
	质量指标	取暖补贴标准达标率	符合取暖补贴条件的困难户数/发放取暖补贴困难户数*100%	100%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2017】36 号，关于为城乡低保户发放取暖补贴的请示
	时效指标	取暖补贴发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11 月 15 日前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2017】36 号，关于为城乡低保户发放取暖补贴的请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发放每户困难群众取暖补贴标准	≤500 元/户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2017】36 号，关于为城乡低保户发放取暖补贴的请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保障率	实际获得取暖补贴困难户数/应获得取暖补贴困难户数*100%	100%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2017】36 号，关于为城乡低保户发放取暖补贴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代表满意度	领取取暖补贴困难群众对取暖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调查	≥95%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2017】36 号，关于为城乡低保户发放取暖补贴的请示

5、2023 年农房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我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投保，拓宽救助渠道。对未成年溺水、火灾爆炸等对区内百姓生命财产造成损失，进行保险救助。百姓不用出钱，直接受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2023 年本辖区内参加农房保险户数	≥3.5 万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保险赔付农村住房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例	100%	冀应急[2020]24 号
	时效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及时率	农村住房保险及时理赔	100%	冀应急[2020]24 号
	成本指标	单位农户保费	按照 9 元/户（省级承担 5 元/户，区级承担 2 元/户，农户自付 2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	9 元/户	冀应急[2020]2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参保覆盖率	实际参保农房数量/应参保农房数量*100%	100%	冀应急[2020]2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冀应急[2020]24 号

6、7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被征地（居）民养老补贴发放工作，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和谐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补贴补助人数	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后，土地被镇（办）及以上单位的项目建设占用，且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村（居）民约 5326 人	≥5326 人	根据往年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被征土地面积大于或等于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 50%的给予 30 元/人/月养老补贴；被征土地面积小于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 50%的给予 15 元/人/月养老补贴。	100%	根据《邢台开发区被征地村（居）民养老补贴暂行办法》邢开管字【2008】42 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	发放 7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6 月份发放 50%，12 月份发放 100%。	2 次/年	根据《邢台开发区被征地村（居）民养老补贴暂行办法》邢开管字【2008】43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被征土地面积大于或等于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 50%的养老补贴	30 元/人	根据《邢台开发区被征地村（居）民养老补贴暂行办法》邢开管字【2008】44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被征土地面积小于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 50%的养老补贴。	30 元/人	根据《邢台开发区被征地村（居）民养老补贴暂行办法》邢开管字【2008】4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失地农民生活保障率	对被征地村（局）民实行养老补贴，保障其生活水平。	100%	根据《邢台开发区被征地村（居）民养老补贴暂行办法》邢开管字【2008】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0 周岁被征地农民满意率	70 周岁被征地农民满意率	≥95%	根据《邢台开发区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征地村（居）民养老 补贴暂行办法》邢开 管字【2008】44号

7、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高龄补贴是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具体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2152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全区高龄补贴全部按相关标准发放	100%	邢开办[2015]56 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每个季度末发放到位。	100%	邢开办[2015]56 号
	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标准	按照 80 周岁-89 周岁 30 元/人/月，90 周岁-99 周岁 5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3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按标准发放	邢开办[2015]5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率	保障本辖区内高龄老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	100%	邢开办[2015]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满意人数占高龄老人总人数比例	≥95%	邢开办[2015]56 号

8、“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进一步做好“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落实“赤脚医生”养老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赤脚医生数量	赤脚医生数量	≥266人	各镇办摸排上报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发放覆盖率	100%	冀卫发[2016]14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赤脚医生补助	1次/季度	冀卫发[2016]14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200-400元每月	≤400元/月	冀卫发[2016]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赤脚医生养老政策	落实赤脚医生养老政策	长期	冀卫发[2016]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赤脚医生满意度	≥90%	冀卫发[2016]14号

9、“邢台经济开发区敬老院、光荣院、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养护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及前期手续办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前期手续顺利办理提供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地上约 10406 m ²	≥10406 平方	项目规划
	质量指标	服务中心规划	老年人用楼及附属楼	≥3 栋	项目规划
	时效指标	办理前期手续及时性	已按时完成的工作任务/全部应完成工作数量*100%	≥95%	项目规划
	成本指标	邢台经济开发区敬老院、光荣院、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养护中心项目前期费用	总投资 11700 万元，前期费用 8 万元	≤8 万元	项目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一期养护中心项目施工进度开展情况	已完成的项目施工数量/全部应完成的项目施工数量*100%	100%	项目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规划

10、艾滋病一次性救助及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艾滋病生活补助工作，提高艾滋病生活质量，对艾滋病人和感染者进一步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全区艾滋病生活补助人数	≥11	截止目前，属于辖区管理在册的艾滋病人为11人
	质量指标	生活保障率	辖区艾滋病生活保障率	≥100%	办字【2006】48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发放及时性	资料审核完毕后及时发放	≤30日内	办字【2006】48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艾滋病生活补助金额	≤3600元/人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达到标准为3600/年（办字【2006】48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率	辖区艾滋病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办字【2006】4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90%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达到标准为90%（办字【2006】48号）

11、参战涉核人员及退役军人待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参战涉核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涉核及退役军人数量	参战涉核及退役军人数量	≥78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达标数量/补助总数量*100%	100%	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资金的请示，邢开社呈【2020】9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及时率	100%	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资金的请示，邢开社呈【2020】90 号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参战涉核人及退役军人人均工资金额	2000 元/人/月	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资金的请示，邢开社呈【2020】90 号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参战涉核人及退役军人人均保险成本	≥1333 元	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资金的请示，邢开社呈【2020】9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基本待遇	100%	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资金的请示，邢开社呈【2020】9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参战涉核人员满意率	≥95%	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资金的请示，邢开社呈【2020】90号

12、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我区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减轻残疾人负担，逐步完善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生活补贴 2800 人，护理补贴 2200 人	≥5000 人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生活补贴、护理补贴达标率	100%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每个月 25 号前发放到位。	100%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困难残疾人 66 元/人/月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照重度残疾人 60 元/人/月的标准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按标准执行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补贴发放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	100%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13、城市低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现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9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市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700 元每人每月	700 元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稳步提升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14、城市特困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特困供养人员足额发放生活救助金。 2. 确保特困供养人员的衣、食、住、行、医、葬均得到有效保障，切实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2023 年城市特困人数 1 人， 预计增加 2 人	≥1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市特困保障范围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资金数量/应拨付资金数量*100%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910 元	910/人/月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保障率	全区特困户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15、城市专职物业管理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情况	城市社区专职物业管理员 8 人	8 人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员考核合格率	物业管理员考核合格人数/物业管理员总人数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城市社区专职物业管理员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95%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城市社区专职物业管理员资金按季度拨付	按时完成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成本指标	人员待遇	主要根据《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中的薪酬待遇实施标准执行。	按标准发放。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最大程度服务群众，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正常运转率	社区服务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100%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居民满意率	≥95%	邢开组人字[2021]47号

16、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合理有效支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确保我区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培训	自行组织及参加上级组织的社会救助培训次数 3 次以上	≥3 次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材料	印制宣传资料 5000 份	≥5000 份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入户核查率	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社会救助对象申请数的比例	100%	根据冀财社[2006]74号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及时率	提出申请的困难群众，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当月审批，当月发放救助资金。	100%	根据冀财社[2006]74号
	成本指标	城乡社会救助项目成本	用于培训、印刷宣传材料等共计需 2.4 万元。	≤2.4 万	根据冀财社[2006]7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通过培训、发放宣传材料，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根据冀财社[2006]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全区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根据冀财社[2006]74号

17、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人数	选派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北京值班	≥2 名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质量指标	驻京值守人员考核合格率	考核驻京值守人员发挥值守排查劝返作用，保证地方稳定可控的情况。	100%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时效指标	排查劝返及时率	及时排查劝返的上访人次/上访总人次	100%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资金	100%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成本指标	驻京值守人员经费总金额	城市间交通费实报实销，一般 185.5 元（车票），住宿费报销标准不超过 500 元/人/天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市内交通费 80 元/人/天，根据往年实际值班值守情况，预算列 19.4 万。	19.4 万元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维稳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将矛盾隐患化解在当地。	100%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上访次数	辖区内发生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驻京人员满意度	≥95%	《关于各县（市、区）抽调人员常驻北京值班的通知》

18、创建卫生城市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人居环境和健康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防治灭四害活动次数	病媒防治灭四害活动次数	≥1 次	《邢台市创建卫生城市方案》
	质量指标	达标率	创卫验收达标率	100%	《邢台市创建卫生城市方案》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创卫验收时间	12 月底前	《邢台市创建卫生城市方案》
	成本指标	创卫宣传培训	创卫宣传牌等印刷品、专业人士教育培训成本等创卫成本	≤1 万元	《邢台市创建卫生城市方案》
	成本指标	病媒防治活动开展成本	病媒防治药品、药具等费用	≤2 万元	《邢台市创建卫生城市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提高人居环境和健康水平	长期	《邢台市创建卫生城市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19、独生子女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独生子女父母奖金补助人数	≥1430 人	摸排人数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政策落实率	100%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时限	1 季度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父母奖金补助标准	≤10 元/月/人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率	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金补贴发放率	100%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20、公务用车（疫苗冷链车）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 2 万元，保障防疫站疫苗冷链车保险，日常保养，油费充值，及审车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疫苗冷链车数量	1 辆	根据工作实际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100%	根据工作实际
	时效指标	车辆出勤及时率	车辆运送疫苗及时率	100%	根据工作实际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为车辆购置保险、进行年审、加油、维修、保养等运行成本	≤2 万元	根据工作实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疫苗运输安全性	保障我区疫苗运输安全性	≥99%	根据工作实际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保障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9%	根据工作实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疫苗运输保障工作满意度	≥90%	根据工作实际

21、购买服务资金（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专项资金、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2. 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大力推进便民利民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民政专干配备人员数量	村居民政专干预计 2023 年配备人员数量。	≥160 人	邢开社联【2019】27 号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按要求配备购买服务人员数量，不超过 48 名。	≤48 人	邢开社联【2019】27 号
	质量指标	村居民政专干覆盖率	实有民政专干的村居/应有民政专干的村居	100%	邢开社联【2019】27 号
	成本指标	村居民政专干人员待遇	村居民政专干按 450 元/人/季度。	≤450 元/人/季度	邢开社联【2019】27 号
	质量指标	民政服务正常运行率	民政服务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100%	邢开社联【2019】27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购买服务按季度拨付，村居民政专干按季度拨付。	100%	邢开社联【2019】27 号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待遇	购买服务人员待遇标准：最低工资标准(2023 年为 2000 元/人/月)*1.4（工资+保险个人部分）+1100(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单位部分)+50（管理费）=3950 元/人/月。	≤3950 元/人/月	邢开社联【2019】2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最大程度方便困难群众，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长期	邢开社联【2019】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人员满意度	≥95%	邢开社联【2019】27 号

22、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是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基础。 2. 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本辖区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9 人	≥89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贴达标数量/应补贴总数量*100%	100%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生活费及时按月发放	100%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 1300 元/人/月。	1300 元/人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保障辖区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补助，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100%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22】49 号)

2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1】111 号（城市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现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97 人，	≥97 人	根据往年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市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675 元每人每月	675 元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稳步提升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2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2】111 号（城市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2022 年城市特困人数 1 人	1 人	根据往年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市特困保障范围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910 元	910 元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保障率	特困户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稳步提升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2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96 号）孤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是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本辖区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9 人	≥89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按月发放	100%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 1300 元/人/月。	13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保障辖区内孤儿享受国家定期补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100%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22】49 号)

2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96 号）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兜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符合低保保障人数约 4500 人。	>45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2023 年全区农村低保对象约 2350 人，月人均补差 360 元。按要求列支年需资金（人数×人月均补差额×12 月×65%），需要资金 5000 人×360 元×12 月×65%=6598800 元（约 660 万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长期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2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邢财社【2022】97 号)建设经费等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4 个养老机构	4 个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补贴按标准拨付养老机构。	100%	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18】28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机构运营补贴每年 4 月底提交材料，于 6 月底将资金拨付到养老机构账户。	100%	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18】28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最高补贴额度每人每年 80 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事业	发展养老事业，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入住老年人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发展养老事业，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养老机构满意度	≥95%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2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邢财社【2022】97 号）建设补贴等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4 个养老机构	4 个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补贴按标准拨付养老机构。	100%	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18】28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机构运营补贴每年 4 月底提交材料，于 6 月底将资金拨付到养老机构账户。	100%	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18】28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最高补贴额度每人每年 80 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事业	发展养老事业，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入住老年人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发展养老事业，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养老机构满意度	≥95%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2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邢财社【2022】97 号）养老服务体系等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切实推进幸福开发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数	本辖区内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预计 1032 人，	≥1032 人	根据往年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贴按标准拨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覆盖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	100%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100%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其余市县承担。我区现有低保高龄 550 人，低保失能人员 600 人，	按标准执行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100%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及满意度	≥95%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 号

3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91 号）义务兵绩效目标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100 人	≥1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金按标准拨付至义务兵家属。	100%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一年一次优待金发放，“八一”前发放。	100%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2021 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以 19504 元计算，最低工资标准为 1790 元/月计算，省平均最低工资 1738 元/月。2021、2022 年入伍约 100 人，其中农村兵 10 人、城镇义务兵 10 人、大学生兵 80 人，大学生进疆进藏兵 10 人，应届 50 名大学生每人 1 万，预计共需发放优待金 10 人*19504 元+10 人	按标准执行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480 元+80 人*31284 元 +10 人*41712 元+80 人*1 万元 =19.5+21.5+250.3+42+80=4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保障率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3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91 号）老党员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让建国前老党员及时享受到组织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向 8 名农村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8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质量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建国前老党员补贴工作的完成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每半年发放一次	2 次/年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金额	一年发两次。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30 元，我区现有 3 人，730*3*12=262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生活补贴，我区现有 5 人，50*5*12=3000 元。按照往年提标要求及标准，每年从 8 月 1 日提标一次，还需为 3 名符合提标条件的老党员每人增加发放 5 个月，每月 50 元的生活补贴：50*3*5=750 元，三项合计约 3 元。上半年已由组织人事局发放 14640 元，现申请 1.536 万元。	153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群体覆盖率	发放补贴的农村建国前老党员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建国前老党员对生活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3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91 号）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470 人	≥147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每人每月 910 元，60 退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4 元。老复员每人每月约 2000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号

3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91 号）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参试人员体检	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役军人医疗救助。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 550 人。为享受参试待遇的人员体检。	≥61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一年开展两次医疗补助，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个人。一年一次体检。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标准：在规定范围内的、起付线以下、封顶线以上，以及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门诊及住院费据实报销。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对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 20%-80%补助。参试人员体检	按标准执行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3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辅具适配）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94 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辅具适配资金，用于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122 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	122 人	邢市财社[2023]9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精准康复服务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3]94 号
	成本指标	辅具适配成本	残疾人辅具适配标准不高于 1000 元/人/年，122 人，共 9000 元。	≤12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具适配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3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家签）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9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签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5 人	邢市财社[2023]9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3]94 号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	残疾人家签标准 60 元/人/年，45 人，共 2700 元。	≤2700 元	邢市财社[2023]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各项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3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托养）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94 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用于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62 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62 人	邢市财社[2023]9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托养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3]94 号
	成本指标	托养补助成本	托养服务标准 1500 元/人/年，62 人，共 93000 元	≤93000 元	邢市财社[2023]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3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无障碍改造）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9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6 人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18 人	邢财社[2023]9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财社[2023]94 号
	成本指标	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3500 元/人/年，18 人，共 63000 元。	≤63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3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9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让企业军转干部享受国家政策，补助符合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符合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1 人	人社规【2017】9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质量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100%	人社规【2017】9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	补助一年两次，保险每月拨付	人社规【2017】9 号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补助标准为 1625 元/月/人	1625 元/月/人	人社规【2017】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保障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维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00%	人社规【2017】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人社规【2017】9 号

3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92 号）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实际补助人数以退役报到人数为准，预计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5 人。	≥35 人	根据往年报道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应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100%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年发放	100%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 元计算。 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2*20%*（实际服役年限-2 年）计算。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199 元。	按标准发放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收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4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92 号）职业教育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2022 年自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培训，预计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培训人数 47 人。适应性培训转业士官和自主就业 47 人。	≥47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全部参加教育培训率	100%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 个月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按照每人每一期培训费用不少于 3500 元/人进行。	按标准执行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4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9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率 ≥80%	≥80%	（冀民【2020】89号）、《关于转发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90%	（冀民【2020】89号）、《关于转发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及时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85%	（冀民【2020】89号）、《关于转发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成本	每户不高于 2000 元标准	≤2 千元	（冀民【2020】89号）、《关于转发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需求导向	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长期	（冀民【2020】89号）、《关于转发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80%	（冀民【2020】89号）、《关于转发民政部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4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27 号）残疾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我区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减轻残疾人负担，逐步完善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生活补贴 2800 人，护理补贴 2200 人	≥50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生活补贴、护理补贴达标率	100%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每个月 10 号前发放到位。	100%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困难残疾人 66 元/人/月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照重度残疾人 60 元/人/月的标准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按标准执行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补贴发放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	100%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21]87 号、冀财社【2018】4 号

4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27 号）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兜底保障。 2. 确保低保人员衣、食、住、行、医均得到有效保障，切实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符合低保保障人数约 4500 人。	>45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2022 年全区农村低保对象约 2350 人，月人均补差 360 元。按要求列支年需资金（人数×人月均补差额×12 月×65%），需要资金 5000 人×360 元×12 月×65%=6598800 元（约 660 万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长期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128 号）老党员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文件要求，及时将生活补贴发至 8 名农村建国前老党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8 人	8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质量指标	发放率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建国前老党员补贴工作的完成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每半年发放一次	按时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金额	一年发两次。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30 元，我区现有 3 人， $730*3*12=262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生活补贴，我区现有 5 人， $50*5*12=3000$ 元。按照往年提标要求及标准，每年从 8 月 1 日提标一次，还需为 3 名符合提标条件的老党员每人增加发放 5 个月，每月 50 元的生活补贴： $50*3*5=750$ 元，三项合计 30030 元。	3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群体覆盖率	发放补贴的农村建国前老党员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geq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1 号）

4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128 号）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470 人	≥147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每人每月 910 元，60 退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4 元。老复员每人每月约 2000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冀退役军人【2022】 21号)

4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邢财社【2022】128 号）义务兵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90 人	≥9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金按标准拨付至义务兵家属。	100%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一年一次优待金发放，“八一”前发放。	100%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2020 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以约 20000 计算，最低工资标准为 1790 元/月计算。省平均最低工资 2000 元/月。2019、2020 年入伍约 90 人，其中农村兵 10 人、城镇义务兵 20 人、大学生兵 60 人、预计 2020 年进疆进藏新兵 10 人每人 1 万元，应届 40 名大学生每人 1 万，预计共需发放优待金	按标准执行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20 万元+20*42.96 万元 +60*216 万元+50*1 万元 =328.96 万元，省、市、县 (区) 按 2:3:5 比例分担， 我区承担 50%，共计 164.4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 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标准的通 知》

4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镇办文化站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4 个	邢财教【2022】53 号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教上年增长率	≥15%	邢财教【2022】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配置文体用品及时性	11 月底前完成	邢财教【2022】5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每个文化站 3 万元的标准配置文体用品	3 万元	邢财教【2022】53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质量	邢财教【2022】5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和提升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邢财教【2022】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化站免费开放的满意度	≥95%	邢财教【2022】53 号

4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88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用于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228 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228 人	邢市财社[2023]88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精准康复服务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成本指标	康复成本	残疾人精准康复标准 500 元/人/年，228 人，共 114000 元。	≤114000 元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康复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4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培训和托养）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88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15 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38 人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数量指标	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标准为 15 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17 人	邢市财社[2023]88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托养服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服务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成本指标	托养补助成本	托养服务标准 1500 元/人/年，38 人，共 57000 元	≤57000 元	根据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标准 1500 元/人，17 人，共 25500 元。	≤25500 元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农村实用技能培训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5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燃油补贴）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88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资金，用于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服务	8 人	邢市财社[2023]88 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2100 元	邢市财社[2023]8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实际情况

5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03 号）城市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现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90 人，	≥9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市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700 元每人每月	700 元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稳步提升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5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03 号）城市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城市最低保障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2023 年城市特困人数 2 人	2 人	根据往年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市特困保障范围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910 元	910 元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保障率	特困户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稳步提升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0】2 号）

5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03 号）孤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是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本辖区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9 人	≥89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按季度发放	100%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 1300 元/人/月。	1300 元	冀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保障辖区内孤儿享受国家定期补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100%	冀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22】49 号)

5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03 号）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 2. 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3 年救助人数不低于 500 人	≥5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提出申请并符合救助条件人员政策落实率	100%	邢民【2022】3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手续齐全后不超过 20 天发放到位	100%	邢民【2022】39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人均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按标准执行	邢民【2022】3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临时救助群众生活保障率	接受临时救助群众生活保障率	100%	邢民【2022】3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邢民【2022】39 号

5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103 号）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兜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符合低保保障人数约 4500 人。	≥45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2023 年全区农村低保对象约 2350 人，月人均补差 360 元。按要求列支年需资金（人数×人月均补差额×12 月×65%），需要资金 5000 人×360 元×12 月×65%=6598800 元（约 660 万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长期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5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邢财社【2022】10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 60 岁以上的孤寡老人、空巢（留守）老人、失独老人、残疾人、低保、五保老人老年人进行走访，了解其生活及心理需求。 2. 链接社会资源提供服务，开展老年人相关系列活动，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3.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进行个案服务，例如提升孤困老年人认知与情绪状态，为困难老年人构建支持社会支持网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购买助老、养老服务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购买全区 60 岁以上困难老人助老、养老服务	为有需求困难老人提供社工服务	冀民【2021】22 号，冀民【2021】23 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 号）要求	
	质量指标	社工站正常运行率	社工站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助老、养老服务质量	100%	冀民【2021】22 号，冀民【2021】23 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 号）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12 个月	冀民【2021】22 号，冀民【2021】23 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 号）要求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项目人员经费，项目服务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督导、监测管理费		15 万元	冀民【2021】22 号，冀民【2021】23 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号）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	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带来了生活便利与身心的愉悦，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归属感。	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冀民【2021】22号，冀民【2021】23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号）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冀民【2021】22号，冀民【2021】23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号）要求

5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邢财社【2022】11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扶人数	2022 奖扶预计人数	≤580 人	预计摸排人数
	数量指标	特扶人数	2022 特扶预计人数	≤31 人	预计摸排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邢财社【2022】110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邢财社【2022】110 号
	成本指标	奖扶标准	奖扶标准	960 元/人	邢财社【2022】110 号
	成本指标	特扶标准	死亡：1040 元/人，伤残 760 元/人，手术并发症 260 元/人	按标准发放	邢财社【2022】1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财教【2011】6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财教【2011】623 号

5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邢财社【2022】9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维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需要，让企业军转干部享受国家政策，补助符合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符合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1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质量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100%	人社规【2017】9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	补助一年两次，保险每月拨付	人社规【2017】9 号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补助标准为 1625 元/月/人	1625 元/月/人	人社规【2017】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保障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维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00%	人社规【2017】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人社规【2017】9 号

5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邢财社【2022】84 号）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残疾军人 48 人	≥48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6 级残疾约 3100 元-8000 元，7-10 级残疾约 850 元-2300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6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邢财社【2022】84 号）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470 人	≥147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每人每月 910 元，60 退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54 元。老复员每人每月约 2000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1号

6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邢财社【2022】84 号）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 人	≥5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约 2800 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约 2500 元，病故军人家属约 2300 元	按标准发放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22】21 号

6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100 人	≥1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达标数量/补助总数量*100%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义务兵优待金	8 月 1 日前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农村义务兵补助标准 19504 元/人/年，城镇义务兵 21480 元/人/年，大学生义务兵 31284 元/年，大学生义务兵进疆进藏 41712 元/人/元，大学生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人/年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数/应发放补贴资金总数*100%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6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8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参试人员体检	022 年救助人数 60 人次，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救助。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 550 人。为享受参试待遇的人员体检	≥61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一年开展两次医疗补助，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个人。一年一次体检。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标准：在规定范围内的、起付线以下、封顶线以上，以及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门诊及住院费据实报销。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对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 20%-80%补助。参试人员体检	按标准执行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6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106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开展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人数	享受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服务的人数	10 人	邢财社【2022】106 号
	质量指标	改造标准达标率	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达标率	≥100%	邢财社【2022】106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邢财社【2022】106 号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每户改造成本	≤0.35 万元	邢财社【2022】106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残疾人家庭负担	通过提供居家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通过提供居家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邢财社【2022】10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享受服务的残疾人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6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11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登记、报告、随访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任务完成数	筛查任务完成数比例	100%	邢财社【2022】111 号
	质量指标	管理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邢财社【2022】111 号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筛查按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邢财社【2022】111 号
	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成本	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成本	≤0.83 万元	邢财社【2022】11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邢财社【2022】1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邢财社【2021】117 号

6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邢财建【2022】8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加大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2022 年我区有约 3.5 万户参加农房保险。今年预计有 3.8 万户参保。	≥3.5 万户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保险赔付农村住房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例	100%	冀应急[2020]24 号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	经费一年一次及时拨付	1 次/1 年	冀应急[2020]24 号
	成本指标	按保费足额投保	按照 9 元/户（省级承担 5 元/户，区级承担 2 元/户，农户自付 2 元）的标准足额投保	17.51 万元	冀应急[2020]2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参保覆盖率	本辖区内农房全部参保	100%	冀应急[2020]2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冀应急[2020]24 号

67、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邢财社【2022】25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康复服务资金，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其中包括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和家庭医生签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数	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	≥500 人	邢财社【2022】25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康复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和残疾人评定补贴服务达标率	100%	邢财社【2022】25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邢财社【2022】25 号
	成本指标	康复资金成本	开展康复服务资金成本	≤25.76 万元	邢财社【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享受各项政策	100%	邢财社【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享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调查

68、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评定及家改）邢财社【2022】25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2. 残疾人评定补贴资金，用于精神残疾人评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的人数	为 29 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29 人	邢财市【2022】25 号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评定补贴人数	为 36 名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36 人	邢财市【2022】25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评定补助达标率	100%	邢财市【2022】25 号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邢财市【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残疾评定补贴成本	残疾评定补贴成本	≤0.54 万元	邢财市【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服务成本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服务成本	≤10.15 万元	邢财市【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覆盖率	已享受服务政策的人数占应享受的百分比	100%	邢财市【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享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69、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2022】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让企业军转干部享受国家政策，补助符合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符合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1 人	邢财社【2022】8
	质量指标	补助质量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100%	邢财社【2022】8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	补助一年两次，保险每月拨付	邢财社【2022】8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补助标准为 1625 元/月/人	1625 元/月/人	邢财社【202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保障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维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00%	邢财社【202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邢财社【2022】8

70、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11 号）教育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2021 年自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培训，预计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培训人数 39 人。	≥39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全部参加教育培训率	100%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 个月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按照每人每一期培训费用不少于 3500 元/人进行。	按标准执行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71、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1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实际补助人数以退役报到人数为准，预计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3 人。	33 人	根据实际报道人数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应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100%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年发放	100%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 元计算。 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2*20%*（实际服役年限-2 年）计算。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199 元。	按标准发放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收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台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72、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3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优化孤儿医疗救助制度， 2. 切实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地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6 人	6 人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民【2019】53 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进行资助	体检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 诊疗费用设 1000 元起付线, 1000 元以上部分。	按标准支付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民【2019】53 号
	时效指标	孤儿体检及时率	孤儿体检每两年一次,	两年一次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民【2019】53 号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体检费用、诊疗费用达标率	1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民【2019】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医疗救助水平	扩大孤儿福利范围, 维护儿童权益, 促进儿童发展。	医疗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民【2019】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关于印发《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53号

73、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邢财社【2022】15 号（耳聋）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耳聋筛查人数	耳聋筛查人数	≤1300 人	预估人数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时效指标	结算时效	结算时效	按季度结算	邢财社【2022】1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耳聋筛查补助标准	138 元/人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减少	出生缺陷减少	逐步减少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口素质	新生儿人口素质	持续提高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免费检查满意度	≤100%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74、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知 邢财社【2022】15 号（无创）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创筛查人数	无创筛查人数	≤1300 人	预估人数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无创补助标准	452 元/人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时效指标	结算时效	结算时效	按季度结算	邢财社【2022】15 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减少	出生缺陷减少	逐步减少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口素质	新生儿人口素质	持续提高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免费检查满意度	≤100%	邢开社联社【2018】38 号

75、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知 邢财社【2022】15 号（公卫）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82585 人	七普人口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邢市财社【2020】85 号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邢市财社【2020】85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84 元/人	邢市财社【2022】15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邢市财社【2022】1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人群满意度	≥80%	邢市财社【2020】85 号是否按标准补助

76、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邢财社【2022】5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90 人	≥9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金按标准拨付至义务兵家属。	100%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一年一次优待金发放，“八一”前发放。	100%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2020 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以约 20000 计算，最低工资标准为 1790 元/月计算。省平均最低工资 2000 元/月。2019、2020 年入伍约 90 人，其中农村兵 10 人、城镇义务兵 20 人、大学生兵 60 人、预计 2020 年进疆进藏新兵 10 人每人 1 万元，应届 40 名大学生每人 1 万，预计共需发放优待金 10*20 万元+20*42.96 万元	按标准执行	《邢台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邢民【2014】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60*216 万元+50*1 万元 =328.96 万元，省、市、县 (区)按 2:3:5 比例分担， 我区承担 50%，共计 164.4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保障率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有利于 社会的稳定。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标准的通 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 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标准的通 知》

77、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邢财社【2022】3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470 人	≥147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每人每月 810 元，60 退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45 元。老复员每人每月约 1695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6号

78、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的通知（邢财社【2022】3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参试人员体检	2020 年救助人数 60 人次，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救助。为享受参试待遇的人员体检	≥6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一年开展两次医疗补助，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个人。一年一次体检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3】6 号）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3】6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标准：在规定范围内的、起付线以下、封顶线以上，以及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门诊及住院费据实报销。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对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 20%-80%补助。参试人员体检	按标准执行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3】6 号）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16】7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生活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3】6 号）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16】7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财社【2013】6号) 《河北省一至六级残 疾军人医疗保障办 法》(冀民【2016】71 号)

79、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邢财社【2022】3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率	≥85%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95%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及时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85%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成本	每户不高于3万标准	2.2万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需求导向	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长期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85%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0】89号)

80、关于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2021 年自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培训，预计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培训人数 39 人。	≥39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全部参加教育培训率	100%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 个月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按照每人每一期培训费用不少于 3500 元/人进行。	按标准执行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81、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开展文化演出活动，丰富业余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演出场次	文化演出场次	≥25 场	邢财教【2022】9 号
	数量指标	购置体育器材数量	购置体育器材数量	≥140 件	邢财教【2022】9 号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举办活动场次	≥3 场	邢财教【2022】9 号
	数量指标	购置文体设备	购置文体设备	≥50 件	邢财教【2022】9 号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邢财教【2022】9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8.72 万元	邢财教【2022】9 号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95%	邢财教【2022】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10%	邢财教【2022】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邢财教【2022】9 号

82、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邢财社【2022】5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82585 人	七普人口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邢财社【2022】53 号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邢财社【2022】53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84 元/人	邢财社【2022】53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邢财社【2022】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人群满意度	≥80%	邢市财社【2020】85 号是否按标准补助

83、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470 人	≥1470 人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发放	100%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每人每月 810 元，60 退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45 元。老复员每人每月约 1695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收入	提高优抚对象收入	提高生活水平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1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20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6号

84、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邢财社【2021】11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登记、报告、随访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任务完成数	筛查任务完成数比例	100%	邢财社【2021】117 号
	质量指标	管理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邢财社【2021】117 号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筛查按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邢财社【2021】117 号
	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成本	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成本	≤1.27 万元	邢财社【2021】11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邢财社【2021】1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邢财社【2021】117 号

85、关于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的通知（邢财社【2022】30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预计 2022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约 25 人	≥25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培训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全部参加教育培训率	100%	邢开管字【2018】141号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3 天	邢开管字【2018】141号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按照每人每一期培训费用不少于 600 元/人进行。	按标准执行	邢开管字【2018】14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邢开管字【2018】14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开管字【2018】141号

86、红十字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红十字会宣传	≥2 次	国发〔2012〕25 号， 红十字会会罚章程
	质量指标	覆盖率	红十字救助工作覆盖率	100%	国发〔2012〕25 号， 红十字会会罚章程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报刊订阅及时率	≥100%	国发〔2012〕25 号， 红十字会会罚章程
	成本指标	报刊订阅及宣传成本	报刊订阅及宣传成本	≤0.8 万元	国发〔2012〕25 号， 红十字会会罚章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道主义建设	红十字人道主义建设	长期	国发〔2012〕25 号， 红十字会会罚章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红十字工作满意度	≥90%	国发〔2012〕25 号， 红十字会会罚章程

87、婚姻登记专项经费（含房租、水电暖、物业、保安、保洁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广泛开展婚姻服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不断把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2. 广泛开展婚姻服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不断把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册数量	印刷宣传册数量	≥5000 本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办结及时	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100%	根据邢民【2005】4号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印制资料、建档及工作经费，保障业务开展的相关费用	房租、水电暖、物业、保安、保洁费用、培训、印刷法律、法规宣传资料费建档、办公及管理费用等总成本	≤24 万元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高政策知晓率。	100%	根据邢民【2005】4号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按照上级要求，为当事人免费复印婚姻登记当事人需存档的所有资料，使群众满意。	≥95%	根据邢民【2005】4号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

8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182585 人	七普人口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邢市财社【2020】85号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邢市财社【2020】85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84 元/人	邢市财社【2020】8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邢市财社【2020】85号是否按标准补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人群满意度	≥80%	邢市财社【2020】85号是否按标准补助

89、计划生育奖特扶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计划生育奖特扶政策，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扶人数	2022 奖扶预计人数	≤580 人	预计摸排人数
	数量指标	特扶人数	2022 特扶预计人数	≤31 人	预计摸排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财教【2011】623 号。 邢财社【2022】101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财教【2011】623 号。 邢财社【2022】101 号
	成本指标	奖特扶标准	奖扶 960 元/人/年 死亡： 1040 元/人，伤残 760 元/ 人，手术并发症 260 元/人	≤18.28 万元	财教【2011】623 号。 邢财社【2022】10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金发 放覆盖率	100%	财教【2011】623 号。 邢财社【2022】10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财教【2011】623 号

90、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促进家庭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人数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31 人	摸排人数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落实扶助政策人群覆盖率	100%	冀人口发【2020】1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扶助金发放时限	年底完成	冀人口发【2020】1 号
	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家庭死亡一次性 2 万元，伤残一次性 1 万元，及特殊家庭保险、体检等	冀人口发【2020】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工作成效	计划生育扶助工作成效	长期	冀人口发【2020】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覆盖率	符合条件纳入扶助范围覆盖率	100%	冀人口发【2020】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	冀人口发【2020】1 号

91、计划生育协会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计生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计划生育相关工作宣传次数	≥2 次	邢办字【2019】73 号
	数量指标	走访计生特殊家庭次数	走访计生特殊家庭次数	≥2 次	邢办字【2019】73 号
	质量指标	计生工作覆盖率	实际走访慰问次数/应走访慰问次数*100%	100%	邢计生协【2020】4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宣传慰问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邢计生协【2020】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计生协工作补助成本	≤12 万	邢计生协【202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规范化	100%	邢计生协【202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计生家庭工作满意度	≥90%	邢计生协【2020】4 号

92、计生小组长工资（服务群众专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稳定基层计生队伍，提高计生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计生专干补助人数	≥379 人	摸排人数
	质量指标	知晓率	群众对当前计生政策知晓率	≥95%	邢发【2007】7号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村居计生信息统计完成率	≥85%	邢发【2007】7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补助拨付及时性	≥1次/年	邢发【2007】7号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补助村居计生专干成本	≤46.76 万元	邢发【2007】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小组长工作完成率	已完成工作数量/应完成工作数量*100%	≥95%	邢发【2007】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计生小组长满意度	≥90%	邢发【2007】7号

93、健康中国推进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对象	健康中国考核对象数量	≥5 个	邢健领【2022】3 号
	质量指标	考核值达标率	健康中国考核值达到 2030 年目标值	≥90%	邢健领【2022】3 号
	时效指标	健康中国工作资金支付及时性	健康中国工作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邢健领【2022】3 号
	成本指标	健康中国推进专项工作经费	健康中国推进专项工作经费	≤1.5 万元	邢健领【2022】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健康中国	健康中国持续时间	持续	邢健领【202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邢健领【2022】3 号

94、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文件要求, 及时将生活补贴发至7名农村建国前老党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向8名农村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	≥7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质量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建国前老党员补贴工作的完成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一年两次, 6月1日前, 12月1日前各1次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金额	支付建国前老党员补贴总金额	≤3.2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群体覆盖率	发放补贴的农村建国前老党员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建国前老党员对生活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95、精减退休老职工定期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足额发放 2023 年精简退休老职工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保障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退休老职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休保障人数	我区精简退休人员均为划归移交人员，目前 2 人。按照政策落实比例，全部发放资金。（人口自然减员除外）	≥2 人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贴达标数量/应补贴总数量*100%	100%	【65】国内字 22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资金数量/应拨付资金数量*100%	100%	【65】国内字 22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精简退休人员补助标准为当时工资的 40%。	≤0.15 万元	【65】国内字 22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减老职工权益保障率	保障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退休老职工合法权益。	100%	【65】国内字 22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精简退休老职工享受定期生活补助满意度	100%	【65】国内字 224 号

96、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切实推进幸福开发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数	本辖区内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预计 1032 人	≥1032 人	根据往年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贴按标准拨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覆盖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	100%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100%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冀民【2019】107号文件规定，低保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全部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其余市县承担。我区现有低保高龄 560 人，低保失能人员 570 人，需要资金(100 元*560 人*12 个月)+(50 元*570 人*12 个月)=67.2 万+34.2 万元=101.4 万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及满意度	≥95%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97、救灾物资储备库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有效储备我区救灾物资，规范化管理，规范化进出库登记，确保我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库数量	目前有救灾物资储备库一所。	1 所	《委托储存协议》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行率	救灾物资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100%	《委托储存协议》
	时效指标	储存管理费用拨付及时率	按要求每年 5 月底前支付	按要求每年 5 月底前支付	《委托储存协议》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存管理费用	根据《委托储存协议》，储存管理费用 274500 元/年，包括管理、人员、运输、水电、租赁等全部费用。	≤27.45 万元	《委托储存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物资妥善保管率	对仓库物品进行分类保管，防潮、防水、防火、防盗、防鼠咬，以确保救灾物资能保存完好。	≥95%	《委托储存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灾害发生后，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95%	《委托储存协议》

98、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体功能，切实提升优抚褒扬事业单位服务国防的保障能力和服务优抚对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本辖区内烈士墓 20 个	20 个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率	保证烈士纪念设施安静整洁、无破损。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体功能，切实提升优抚褒扬事业单位服务国防的保障能力和服务优抚对象水平。	100%	关于印发《加强优抚褒扬事业单位项目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每月及时维护，做好日常维护。	100%	关于印发《加强优抚褒扬事业单位项目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护标准	主要雇佣人员清扫管护、设施维修，每月约 1666 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加强优抚褒扬事业单位项目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烈士纪念设施完好数量/烈士纪念设施总数量*100%	100%	关于印发《加强优抚褒扬事业单位项目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群众对于烈士纪念设施现状满意程度	≥95%	关于印发《加强优抚褒扬事业单位项目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9、临时价格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预计 2023 年困难群众 6800 人	≥6800	很据往年测算
	质量指标	价格补贴标准达标率	补贴达标数量/应补贴总数量*100%	100	（冀发改价调【2022】1156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CPI 中的食品涨幅达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一般应于下月月底前将上月补贴发放到位。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冀发改价调【2022】1156 号），
	成本指标	农村发放标准	农村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15 元/人/月	（冀发改价调【2022】1156 号），
	成本指标	城市发放标准	城市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25 元/人/月	（冀发改价调【2022】1156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平	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冀发改价调【2022】11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冀发改价调【2022】1156 号），

100、门诊病房楼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效应对疫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楼建成面积	门诊楼建成使用面积	684.42 平方米	项目立项文件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数量	医疗设备数量	105 台	工程图纸
	质量指标	验收标准	工程设计要求达标率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时间	门诊楼投入使用时间	12 月底	项目立项文件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设备审核及其他剩余相关成本	≤143.26 万元	审核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热门诊利用率	已利用的发热门诊数量/可利用的发热门诊数量*100%	≥95%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人群满意度	基本满意	满意度调查

101、免费孕前优生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检查人数	预计婚前、孕前检查人数	≥600 对	预估人数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邢开社联字【2019】2号
	时效指标	筛查及时率	高风险人群筛查及时率	100%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邢开社联字【2019】2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孕前检查：240 元/对，婚前检查 340 元/对	按标准结算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邢开社联字【2019】2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减少	出生缺陷减少	逐步减少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邢开社联字【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口素质	新生儿人口素质	持续提高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邢开社联字【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免费检查满意度	≤100%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邢开社联字【2019】2号

102、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与省政府及省直各部门视频信息互联互通能力，为各级民政单位提供视频会议、多级多点视频会商、监控融合、指挥调度、行政监督、远程培训等多用途、多场景视频信息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视频数量	县级民政局应在云视频会议中接入一套云视频服务，并部署高清云视频终端套件	1 套	《河北省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冀民【2019】77号《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纵向贯穿省市县三级民政行政机构，提高与省市民政部门视频信息互联互通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与通信安全畅通。	100%	《河北省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冀民【2019】77号《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2022 年期间使用云视频设备的服务及时支付，除不可抗力情况和甲方设备故障等原因外，单个服务产品单次障碍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0%	《河北省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冀民【2019】77号、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根据合同，每年支付服务费 0.84 万元。	0.84 万元	《河北省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冀民【2019】77号、河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工作效率提高	对民政事业的管理和服务明显提升	≥10%	《河北省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冀民【2019】77号、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河北省民政系统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冀民【2019】77号、河北云视频服务（含服务端和客户端）

103、民族、统战、宗教事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大宣传民族团结教育宣传，在传统节日慰问各场所及教职人员，开展基本办公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2 次	宣传计划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少数民族节日及宗教节日慰问的教职人员人数	≥15 人	慰问计划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已进行宣传的镇办个数除以应宣传镇办个数的比率	≥90%	宣传覆盖率要求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每次宣传资料印刷、展板、条幅的制作成本	≤1000 元/次	成本控制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	人均慰问成本	≤200 元/人	成本控制
	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保证运转购买的办公用品成本	≤5000 元	成本控制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及时率	反映政策法规宣传完成情况	≥95%	宣传月时间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已进行培训知晓相关政策的教职人员数和应知晓政策的教职人员的比率	≥90%	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98%	满意度调查

104、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兜底保障。 2. 确保低保人员衣、食、住、行、医均得到有效保障，切实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符合低保保障人数约 4500 人。	≥45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低保资金按月及时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月人均保障金额	2023 年全区农村低保对象约 5000 人，月人均补差 411 元。按要求列支年需资金 5000 人×411 元×12 月×65%=16029000 元（1603 万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低保户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提高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105、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特困供养人员的衣、食、住、行、医、葬均得到有效保障，切实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护理补贴人数，特困供养人数	预计 2023 年我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 60 人。预计 2023 年我区目前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320 人，集中供养 30 人，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落实政策。	≥41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比例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月拨付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标准（分散供养），农村特困救助标准（集中供养），失能护理补贴标准	我区农村特困集中 7020 元/人，分散 6948 元/年。2023 年我区农村集中特困 30 人，需要资金 30×7020=210600 元；分散 320 人，需要资金 320 人×6948 元=2223360 元；失能半失能人员 60 人，护理费约需 20 万。需要资金共计约 263.4 万元。根据 2022 年支出情况现申请 250 万元	≤250 万元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保障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关于调整 2022 年全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邢开社联【2022】25 号）

106、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各类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维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符合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 人	1 人	根据去年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完成率	100%	邢退役军人局字【2022】5 号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	一年两次	邢退役军人局字【2022】5 号
	成本指标	享受标准	补助标准为 1685 元/人/月	1685 元/人/月	邢退役军人局字【20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法权益保障率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100%	邢退役军人局字【202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邢退役军人局字【2022】5 号

107、社区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全面提升我区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提升我区老旧小区面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提升小区数量	全部完成小区面貌提升改造数量	≥23 个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数量指标	制作文明标牌数量	完成标志标牌设置	≥200 组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数量指标	安装视频监控数量	完成视频监控安装数量	≥928 套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用于开发区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用于开发区标识标牌项目、用于开发区小区提升项目-视频监控	100%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按时完成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成本指标	安装成本	主要为百花小区、东方明珠小区、富泉小镇小区等 23 个小区内更换雨水管、屋面保温及防水更换、楼体内墙面及顶棚粉刷、外墙面粉刷、道路修补、道路标线、绿化、太阳能庭院路灯更换等，共计 37126546.61 元。主要为邢台百花小区、邢台春蕾花园、邢台富泉小镇等 10 个小区内标牌制作安装，共计 2497923 元。为百花小区、东方明珠小区、富泉小镇小区等 23 个小区内监控设备、监控摄像设备、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共计 4117365.16 元。欠款	≤549.38 万元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49.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改造完成率	实际完成改造提升小区数量 /应完成改造提升小区数量 *100%	100%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居民满意率	≥100%	根据《邢台经济开发区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108、社区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护我区城市社区正常运转，党建、信息化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经费做好落实，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数量	我区目前有 4 个城市社区	4 个社区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维护我区城市社区正常运转，党建、信息化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经费做好落实，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00%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8】14 号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2 月底前完成筹建社区的装修及建设、日常维护等	100%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8】1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标准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每年达到 10 万元；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市社区每年 20 万元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社区信息化建设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承担。	≤110 万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8】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常管理情况	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服务完善、管理有序、文明祥和、共建共享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长期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率	社区居民满意率	≥95%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8】14 号

109、手术免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结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疗费，医药费，育龄妇女上取环、引流产等避孕节育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手术并发症人数	辖区统计的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留有并发症人数	≥6 人	实际摸排符合并发症人数
	质量指标	结算率	手术费用结算报销情况	100%	冀人口联【2011】5号 冀人口发【2012】4号
	时效指标	手术确认时效	手术确认时效	100 根据手术情况实报实销	冀人口联【2011】5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手术及诊疗医药费补助金额	≤2 万元	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殖健康水平	提高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持续提高	冀人口联【201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邢开社联字【2018】38号

110、双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选派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深入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年度内慰问优抚对象总次数	≥2 次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核算慰问资金准确率	核算准确资金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总额*100%	100%	冀拥办[2020]1 号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性	已按时完成走访慰问次数/应按时完成走访慰问总次数*100%	≥100%	冀拥办[2020]1 号
	成本指标	支付标准	八一慰问、春节慰问，慰问金、慰问品约 0.5 万。光荣牌、制度牌、及办公用品费用约 0.5 万。	≤1 万元	冀拥办[2020]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慰问工作覆盖率	已慰问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人数/全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总人数*100%	≥95%	冀拥办[2020]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冀拥办[2020]1 号

111、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将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分散供养人员，安排集中供养。所需资金由集中供养经费、护理补贴等解决，实现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能力和集中供养率达到上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数	全区集中供养人员达到自理人员 27 人，半失能 15 人，失能 16 人。	≥58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	实际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 应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00%	100%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资金	半年一次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
	成本指标	供养标准	我区目前特困供养人员 330 人，其中能自理人员 274 人，半自理人员 30 人，不能自理人员 16 人。按照自理人员 10%、半失能人员 50%、失能人员 100%集中供养测算，27 人×3180 元+15 人×9600 元+16 人×13384 元=444004 元（约 44.5 万元）。	按标准执行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到位率	实际发放特困供养资金数 / 应发放特困供养资金总数 *100%	100%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

112、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户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户数	22 户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90%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及时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85%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成本	适老化改造发生的成本	≤1 万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改造率	≥80%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率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对适老化改造满意率	≥95%	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冀民【2020】89号）

11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率	2 万元	邢财教【2022】85 号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5%	邢财教【2022】8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配置用品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邢财教【2022】85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按每个文化站 0.5 万元的标准配置用品	0.5 万元	邢财教【2022】8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和提升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邢财教【2022】8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食品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食品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食品和质量	邢财教【2022】8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开放的满意度	≥95%	邢财教【2022】85 号

114、退役安置区及配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创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置退役士兵专项经费、荣军御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实际补助人数以退役报到人数为准，预计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约 35 人人。符合健康荣军御险参保条件的约 1560 人	≥1595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应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100%	根据冀邢民[2014]35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8 月 1 日前	根据冀邢民[2014]35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成本	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 元计算。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9000）/2*20%*（实际服役年限-2 年）计算。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34000 元。	按标准发放	根据冀邢民[2014]35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数/应发放补贴资金总数*100%	100%	根据冀邢民[2014]35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根据冀邢民[2014]35号文件精神

115、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军队退役人员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进一步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的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培训	2023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培训不少于 5 次	≥2 次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率	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率	100%	冀发办【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上级要求完成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宣传、培训按时完成。	100%	冀发办【2019】10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预计出差培训 0.5 万元，印刷品、办公用品 0.5 万	≤1 万	冀发办【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率	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 作，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的积 极作用。	100%	冀发办【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冀发办【2019】10 号

116、退役军人视频一体化云视频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云视频数量	县级退役军人应在云视频会议中接入至少一套云视频服务，并部署 ME40 高清云视频终端套件：县级云视频 1 套；	≥1 套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数量指标	乡镇云视频数量	乡镇云视频数量	≥5 套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数量指标	政务外网村节点-4G 电子政务外网 VPDN 流量卡	政务外网村节点-4G 电子政务外网 VPDN 流量卡 84 套。	≥84 套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门视频信息互联互通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与通信安全畅通。	100%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单次障碍修复时间	2022 年期间使用云视频设备的服务及时支付，除不可抗力情况和甲方设备故障等原因外，单个服务产品单次障碍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4 小时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根据合同，一年服务费 5.5 万	≤5.5 万元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工作效率提高	对退役军人事业的管理和服务明显提升	≥10%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 and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 and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117、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相关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站、未成年人保护室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数量	每年与第三方有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 360 名留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未成年人服务。	≥360 人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考评办法，省市重点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未保中心正常运行率	未保中心正常运行天数/全年应工作总天数*100%	100%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考评办法，省市重点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2 个月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考评办法，省市重点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总成本	≤20 万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考评办法，省市重点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提升	农村留困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精准帮扶、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等关爱保护得到保障与提高。	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考评办法，省市重点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农村留困儿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考评办法，省市重点工作要求

118、现役军人奖励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士兵优抚和拥军优属工作，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喜报人数	根据 2022 年人数测算，预计 2023 年获喜报 70 人	≥70 人	根据往年测算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喜报奖励发放率	实际发放现役军人奖励资金 / 应发放现役军人奖励资金 *100%	100%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时效指标	现役军人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已按时发放的奖励数 / 全部应完成发放的工作数 *100%	100%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	荣获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奖励	≤10000 元/人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战区或各军兵种授予荣誉称号	荣获战区或各军兵种授予荣誉称号奖励	≤8000 元/人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荣立一等功	荣立一等功奖励	≤6000 元/人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荣立二等功	荣立二等功奖励	≤3000 元/人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荣立三等功	荣立三等功奖励	≤1500 元/人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成本指标	优秀士兵	评为优秀士兵者奖励	≤800 元/人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奖现役军人增长率	(今年获奖现役军人人数 - 去年获奖现役军人人数) / 去年获奖现役军人人数 *100%	≥10%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奖励人员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邢开管字【2018】141 号

119、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	监护床位设置占比	≥10%	《关于做好邢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按人口占比足额配套情况	按人口占比足额配套情况	≤100%	《关于做好邢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亚定点医院改造时间	亚定点医院改造时间	按上级要求时间完成	《关于做好邢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亚定点医院改造区级成本	≤5.06 万元	《关于做好邢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健康	保障广大群众健康	长期	《关于做好邢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关于做好邢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有关工作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120、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更有效控制疫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点数量	征用隔离点1个，方舱南区，北区	≤3个	按疫情形势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数	全民核酸检测人数	≤20万人	按我区常驻及流动人口数量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率	应检人群检测率（检测人员数/应检人员数）	100%	应检尽检
	时效指标	核酸检测时效	核酸检测及时率（按时完成的检测数量/核酸检测数量）	100%	按疫情形势
	成本指标	核酸检测成本	核酸检测人均成本	≥3.4元	实际检测成本，单人单管16元/管，混管3.4元/人。
	成本指标	废水、医废中草药，物资费	废水、医废中草药，物资费	≤2000万元	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成本指标	隔离点人员餐费	隔离点人员餐费标准	≤120元/日	隔离人数确定
	成本指标	疫情办工作经费及日常防疫物品	疫情办工作经费及日常防疫相关成本	≤20万元	按疫情形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控制成效	新冠疫情传播控制成效	持续控制	根据疫情发展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隔离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按疫情形势

12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体现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军队建设。 2. 提高义务兵家属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总人数 100 人	≥100 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补助达标数量/补助总数量*100%	100%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政字【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义务兵优待金	8 月 1 日前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政字【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2018]18 号文件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农村义务兵补助标准 19504 元/人/年，城镇义务兵 21480 元/人/年，大学生义务兵 31284 元/年，大学生义务兵进疆进藏 41712 元/人/元，大学生进疆进藏一	按标准执行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政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次性奖励 10000 元/人/年		【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 [2018]18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数/应发放补贴资金总数*100%	≥95%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政字【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 [2018]18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政字【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邢政字 [2018]18 号文件

122、预防接种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免疫规划工作，保障全区儿童的身心健康，杜绝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次数	开展全区预防接种宣传培训次数	≥4 次	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率	预防接种率	≥95%	发【2019】21 号)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根据不同疫苗的规定及时接种	100%	冀办发【2019】21 号
	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等支出	预防接种宣传印刷品和培训相关费用	≤2 万元	冀办发【2019】21 号)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成本	防疫站水电暖和疫苗储藏室日常维护成本和日常运行经费	≤8 万元	按照日常费用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疫苗接种覆盖率	≤100%	冀办发【2019】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	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 ÷ 被调查总人数 × 100%	≤90%	冀办发【2019】21 号

123、孕妇无创、耳聋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减少出生缺陷，不断提高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预计 2023 年无创和耳聋基因筛查人数	≥1300 人	按育龄妇女目标人数，预计 1300 人参与检查
	质量指标	筛查覆盖率	对全区孕妇无创、耳聋产前基因免费筛查覆盖率	100%	邢卫妇幼[2022]3 号邢卫妇幼[2022]2 号
	时效指标	筛查及时率	对全区孕妇无创、耳聋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及时率	100%	邢卫妇幼[2022]3 号邢卫妇幼[2022]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孕妇无创和耳聋产前基因免费筛查补助标准	≤590 元/人	邢卫妇幼[2022]3 号邢卫妇幼[202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我区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逐步提高	邢卫妇幼[2022]3 号邢卫妇幼[202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邢卫妇幼[2022]3 号邢卫妇幼[2022]2 号

124、灾害救济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救灾物资发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人数	本辖区内救灾户数约 800 户。	≥800 户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率	因灾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需救助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占受灾人口的比例。	100%	冀民函[2013]168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	按受灾种类，对受灾群众进行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农房恢复重建救助等。	100%	冀民函[2013]168 号文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根据全区农业人口 1 元每人每年的标准列入年初预算，我区农业人口约 16 万。	≤160000 元	冀民函[2013]168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	通过救灾物资发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	冀民函[2013]168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冀民函[2013]168 号文件

125、政府救助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我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投保，拓宽救助渠道。对未成年溺水、火灾爆炸等对区内百姓生命财产造成损失，进行保险救助。百姓不用出钱，直接受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辖区人口和流动人口参保总人数	≥16 万人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总人数*100%	100%	邢开办字[2022]33 号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拨付	按要求一次性拨付	1 次/年	邢开办字[2022]33 号
	成本指标	政府救助保险总成本	为辖区人口和流动人口参保总成本	≤16 万	邢开办字[2022]3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救助保险赔付率	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受到符合救助条件的意外伤害时，政府救助保险赔付率	100%	邢开办字[2022]3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付人员满意度，全区被保人员满意度	受保险公司赔付人员对政府救助保险满意度，开发区辖区居民和流动人口对政府救助保险满意度	≥95%	邢开办字[2022]33 号

126、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给优抚对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2. 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大力推进便民利民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 560 人	≥560 人	根据往年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率	资助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应资助对象数量的比例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征缴时间	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结束，拨入市财政局。	每年 10 月-12 月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资助金额	资助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总额	≤19.88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覆盖率	实际资助人数/符合资助条件总人数*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

127、综合服务站人员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预防接种工作，防止传染病在本区发生和流行，做好妇幼保健工作，保障广大儿童妇女身体健康，做好预防接种工作，防止传染病在本区发生和流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综合服务站在职人数	≥9 人	截止目前，共有 9 人在职
	质量指标	运行率	防疫站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实际情况确定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实际情况确定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综合服务站办公费用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办公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服务站工作覆盖率	综合服务站妇幼、监督、防疫等工作覆盖率	1%	邢卫法监【20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	满意度和比较满意人数 ÷ 被调查总人数 × 100%	≥90%	邢卫法监【2019】6 号)

128、走访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困难人员及时发放慰问金。 2. 确保困难群众的衣、食、住、行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八一慰问方案，六一儿童节慰问儿童，重阳节慰问老人等	≥4次	根据往年情况测算
	质量指标	应走访率	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实际走访率	100%	根据邢开社字【2022】36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或发放物品	100%	根据邢开社字【2022】36号
	成本指标	慰问金额	2022 年对困难群众、留守儿童、高龄、困难老人，驻邢部队、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等进行了慰问，包括慰问品和慰问金，详细慰问标准见文件，共支出资金约 95 万元，2023 年慰问方案待省市方案出台后制定，考虑 2022 年慰问情况，2023 申请走访慰问资金 95 万元	≤95 万元	根据邢开社字【2022】3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逐年维持或稳步提高	100%	根据邢开社字【2022】3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邢开社字【2022】36号

129、殡葬改革奖补资金（工作经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00 人	≥600 人	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2020】20 号，邢开办字【2020】19 号
	质量指标	火化率	确保火化率只升不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90%以上	≥90%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2020】20 号，邢开办字【2020】19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根据丧主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奖补资金 30 天内发放给符合政策规定的群众	100%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2020】20 号，邢开办字【2020】19 号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奖补标准	基本殡葬奖补	≤1698 元/人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2020】20 号，邢开办字【2020】19 号
	成本指标	先进镇办、村居奖补标准	对先进镇办、村居月排名以及累计排名靠前者进行奖补	<10000 元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0】20号，邢开办字【2020】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	节约土地，绿色环保，有利于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有利于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2020】20号，邢开办字【2020】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领取奖补资金群众的满意度	≥95%	《邢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邢开办字【2020】20号，邢开办字【2020】19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06.4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05001 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06.49
1、房屋（平方米）		8.7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5	57.69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025	540.1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